

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市发改发〔2022〕65号

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文山市殡仪馆试运营价格的批复

文山市城乡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给予审批文山市殡仪馆收费标准的请示》（文市城乡投请〔2022〕58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和《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版）》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遗体接运收费标准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4、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遗体冷藏收费标准

遗体冷藏收费标准 50 元/日。

（三）遗体火化收费标准

1、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 600 元/具（含火化证制证费）。

2、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3、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四）骨灰寄存收费标准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 80 元/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首次免费寄存 15 天，含骨灰寄存证制证费）。

（五）基本殡葬服务必需品执行政府指导价

一次性遗体收敛袋（普通型，裹尸袋、运尸袋等）不超过 50 元/个，下浮不限；一次性耐火毯（耐火耐高温隔离毯普通型，

石棉卫生垫等)不超过 60 元/床,下浮不限。

二、对未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殡葬用品、殡葬延伸服务价格或收费,由殡葬服务经营者根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等因素,自行确定收费标准,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应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三、殡葬服务经营者应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注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内容。

四、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经营者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签字认可,可以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不得提供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和服务。

五、殡葬服务经营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引导丧属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或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经营者提供服务时,所提供和发放的收据、证书、合同、协议、证明材料等,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接运遗体的殡仪车按普通、中档、高档三个档次配备车辆，供不同收入层次的家庭选择。

七、本次制定执行的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骨灰寄存、殡葬用品价格为试运营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限一年。试运营期间，国家、省、州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反映。

八、殡葬服务经营者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抄送：州发改委价格收费管理科，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市发改复函〔2023〕11号

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山市民政局关于 同意市殡仪馆继续执行试运营 价格的函》的复函

市民政局：

贵局《关于同意市殡仪馆继续执行试运营价格的函》（文市民函〔2023〕26号）收悉，经调查了解文山市殡仪馆的试运营情况，结合文山市实际，现复函如下：

一、鉴于文山市殡仪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不能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导致试运营期满价格制定工作无法开展，为了保证文山市殡仪馆为群众正常提供殡葬服务，同意文山市殡仪馆继续执行试运营价格，收费标准仍按《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山市殡仪馆试运营价格的批复》（文市发改发〔2022〕65号）规定执行。

二、请贵局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协调工作，督促文山市殡仪馆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后及时上报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以便我局开展价格制定工作。



报：市人民政府。

抄送：州发改委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监测监审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
